

编者按:我国《行政诉讼法》自 1989 年颁布以来,行政诉讼制度得到很大的发展,但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尽管最高人民法院相继颁布实施了一系列关于行政审判工作的司法解释,但结构性问题仍有必要从立法上修补。为给《行政诉讼法》修改工作提供参考,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行政法研究所所长莫于川教授曾于 2004 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行政立法研究组的要求,组织中青年学者完成了《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建议稿(中国人民大学方案)》,于当年 12 月 10 日正式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鉴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现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近年各方面对此项工作有了新的认知,行政诉讼实践有了新的发展,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行政法研究所于 2011 年 10 月专门成立了《行政诉讼法》修改课题组,由莫于川教授主持,中国人民大学的一批青年学者(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课题组在 2004 年建议稿的基础上,经过数月的调研撰稿工作,形成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专家建议稿(中国人民大学方案)及理由说明书,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务院法制办。此次的中国人民大学版专家建议稿立足于中国国情,注重改革方案的可行性和实践性,从实际出发,对旧的不合时宜的制度规范提出了诸多修改建议,为完善我国行政诉讼法律制度提供了可供立法决策参考的宝贵意见。本刊特予刊发,以飨读者,共襄盛举。

我国《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路向——修改要点和修改方案¹

莫于川 等 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中国人民大学专家建议稿

莫于川 等

摘要:我国《行政诉讼法》日渐显露出诸多结构性缺陷和深层次矛盾,这些缺陷仅靠司法解释已经无法彻底解决,行政诉讼法的修改已成为紧迫课题。已正式提交我国权威法制机关的中国人民大学版专家建议稿认为,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框架仍然可行,但部分内容已不适应依法行政发展的要求,亟须加以修改补充。为此,中国人民大学版专家建议稿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修改建议,其主要创新亮点是:(1)调整重述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2)增加了司法最终裁决原则;(3)用《行政争议》替代《具体行政行为》作为界定受案范围和起诉权的基本标准以扩大保护范围;(4)提出了改革现有行政审判体制的改革方案;(5)系统构建了指定异地管辖制度;(6)将电子数据证据作为新的证据类型;(7)确立了诉讼停止执行被诉行政行为的原则;(8)增设调解制度和简易程序;(9)系统构建了公益行政诉讼制度;(10)将司法建议制度正式化并强化其功用;(11)建立赔偿(补偿)专项准备金制度和法院支付令制度;(12)增加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

关键词:行政诉讼法;修改;专家建议稿;受案范围;公益诉讼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1003-7125(2013)01-0000-00

收稿日期:2012-12-10

基金项目:此系由陈桂明、韩大元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项目批准号:12YJ0001)的阶段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莫于川(1963-),男,重庆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宪法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行政法研究所所长,中国行政法学会副会长兼政府法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法学博士;雷振(1978-),男,重庆人,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1 本课题组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莫于川教授主持,雷振、骆芳菲、武帅、邓静秋、龙倩、王婷、李艳萍、宋涛、邹俊等青年学者(博士生和硕士生)组成。此研究报告由莫于川教授、雷振博士生执笔。若对此稿有不同意见欢迎与课题组联系。

% 世纪 # 年代以前我国一直没有建立起行政诉讼制度! !' # % 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

益组织起诉权利和完善诉讼代表人制度^[1.]等改革设想!

\$(建立简易程序! 行政简易程序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对案情简单"标的较小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1/]! 同时,适用简易程序有助于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更大程度地实现公平正义,使得司法资源向重大"复杂的案件集中,因此有必要增设简易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在#%"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等文件中表明了支持建立简易程序的态度!

#(确立诉讼停止执行原则! 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继续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可能会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因此,一般认为在行政诉讼中应以停止执行为原则,不停止执行为例外,以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公共支出^[1^]!

'(构建行政诉讼调解制度,发展行政诉讼和解制度!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日益复杂化"多样化,单纯采取判决方式难以实质性地化解争议,实现案结事了的社会效果,因此,调解"和解等多元化的解决模式应成为下一步的制度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司法建议制度!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建议^[1-]! 它具有中国特色,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功能,提高司法效益,树立司法权威,减少或缓和社会矛盾和争议,促进社会和谐^[1\$]! 总之,司法建议是司法裁判的必要补充,应在立法上进一步系统化!

!!(完善行政赔偿制度,构建行政补偿制度! 随着我国新的# 国家赔偿法\$的出台,当事人的权益保护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但# 行政诉讼法\$对行政赔偿的规定较为单薄,因此在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过程中应加强对赔偿部分的规定! 此外,由于行政权力本身具有强制性和危险性,即使是合法行使也存在对公民个人造成伤害的危险,故有必要将行政补偿制度纳入行政诉讼法^[1#]!

!%(加强法院裁判的执行保障! 长期以来,行政诉讼执行难的问题使得司法机关的公信力受到质疑,从根本上动摇了行政诉讼制度的权威基础,严重弱化了司法权对行政权的监督功能! 从制度来看,& 执行难' 与我国现行司法体制密不可分! 现行# 行政诉讼法\$这一章的条款仅两条,过于简单,法院的执行手段软弱无力,改革势在必行!

二"行政诉讼法修改的人大版专家建议稿的修改要点

(一) 关于总则

!(修改了立法目的\$ 行政诉讼立法目的是确立# 行政诉讼法\$的价值"检验其效果之标准,同时也是统摄# 行政诉讼法\$基本精神"弥补条文漏洞的根据以及解释条文含义的价值取向^[1^]! 立法目的是否科学对立法质量具有重大影响! 建议稿对立法目的条款的修改主要是调整了立法目的的表述顺序! 在现行# 行政诉讼法\$的多项立法目的中,没有主次之分,在9 [(法)- 70.156 霏 Tc 52 52 52 52 52

,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用语进行了修正! 现行法中所称“公民”法人和

似!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条理法的核心!!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是行政诉讼法律制度的核心,它直接宣示行政诉讼的本质要求,对各类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普遍性指导,并可弥补行政诉讼法具体规范的不足,将其单列一章有助于彰显其价值,突出其指导性地位!

(二) 关于基本原则

!(增加司法最终裁决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是指任何法律纠纷原则上只能由法院作出终局裁断!司法最终裁决原则是法治原则和自然正义原则的必然要求!增加这一原则主要基于以下考虑:第一,行政案件的终审权将逐步上移到中央司法机关,有利于加强中央对地方的控制,维护法制统一与保障行政秩序,也间接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第二,行政终局裁决违背了法治原则,容易导致行政机关滥用权力,并且剥夺了相对人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第三,行政机关享有终局裁决权与我国加入K L2时的承诺不符!

%(增加公正原则!建议稿在现行#行政诉讼法\$第四条&人民法院审查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后增加&公正审理行政案件!,旨在将公正原则纳入行政诉讼基本原则范围之内!其原因是:第一,公正是诉讼追求的最高价值,这与同样作为行政救济手段的行政复议不同,复议虽然也追求效率与公正并重,但更加注重效率,故应在总则条文中有所反映,也便于统领其他具体条文!第二,以事实为依据和以法律为准绳主要是对行政诉讼过程的要求,而公正性则反映了行政诉讼的目的和结果,因此有必要把过程和目的统一起来!

,(适当扩大了合法性审查的范围!合法性审查原则是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据法律规范对行政行为拘束的程度不同,行政行为可分为羁束行为和裁量行为,而裁量行为又可分为法规裁量行为和自由裁量行为两种类型^[98]!按照传统观点,法院只对行政机关羁束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而一般不对裁量行为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现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便体现了这一理论!然而,任何行政裁量都具有一定的限度,一旦存在裁量权的逾越和滥用,便构成违法,就要接受法院的司法审查,这种观点已被诸多国家的通说和判例所采纳^[99]!过度承认裁量行为的独特性可能导致行政恣意!实际上,合法性与合理性只是程度上的区别,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本质上就已属于违法!因此,建议稿将&行政裁量权行使明显不合理'的情形&视为违法!,从而将其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

(三) 关于受案范围

!(修改的基本思路!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大小直接关系司法监督行政的强度和保障公民权益的力

! 所谓条理法,是莫于川教授新近概括论述的一个概念,特指立法目的"立法精神"法律价值"法律原则以及特殊条件下的社会公德"当地习惯等成文或不成文的广义法规范,它以立法精神"法律价值和法律原则为基本内核,是与实体法和程序法相呼应的法概念!条理法广泛存在"富有功用,它先在于实体法和程序法,

度是行政诉讼制度的一个支撑点!因此过去有这样一种说法:行政诉讼制度主要由受案范围和诉讼程序两大要素构成(《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不足之处在于:第一,受案范围过窄,只限于具体行政行为!;第二,第十一条所列举的八类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标准不统一,从立法技术上讲存在瑕疵;第三,肯定列举叙述模式不利于保护相对人权益!因此,建议稿着重作了以下修改:第一,以行政争议'作为界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肯定概括标准;第二,以肯定概括加否定列举'模式来界定受案范围;第三,将规章以下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行政诉讼的附带审查范围!

以行政争议'为肯定概括标准!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抽象标准主要有三:(!) 被诉行为必须是行政行为';(%) 必须是对被诉行为的合法性产生争议";(,) 人身权"财产权受到了被诉行为的侵犯#!这种繁复的设计无疑是人为地给民告官'设置了很高的制度门槛,导致了实践中广受诟病的起訴难'现象,其主要弊端是范围过于狭窄,表现在:(!) 现行法以法定权利'为标准\$,而现实中颇多与法定权利'无关的利益之争"(%) 即使就权利'而言,现有制度以人身权和财产权为主的设计也已大大落后于时代的发展,公民权利早已不限于人身权和财产权%,从科学发展观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来看,现有框架已不敷使用"(,) 以私益救济为本位,专注于受害者自身个体权利的保护,但无法为公共利益受损提供救济"(/) 由于立足于有形的行政行为,便不可避免地忽视了在无行政

利的利害关系人(如享有反射利益的间接的利害关系人)无从投诉,而在公共利益受到行政行为损害的

的保护!

(*) 关于行政机关终局裁决的行政行为! 对于行政终局行为,学界普遍认为应当取消,理由在于:第一,保留行政终局行为明显违反了现代法治社会的司法最终解决原则! 第二,考察在一定范围内承认行政最终裁决行为的国家的做法,这些国家常在立法中同时给予了严格的限制条件,而对比这些限制条件,我国的行政最终裁决程序却完全不具备! 第三,我国在 K L2 加入议定书中承诺了司法最终解决原则! 第四,从国外发展趋势看,取消行政最终裁决行为,扩大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是一个世界性的潮流^[1]!

/(抽象行政行为审查的方式和范围!

(!) 关于抽象行政行为审查的方式%% 附带性审查!

建议稿主张对部分抽象行政行为采取附带性审查的方式,理由在于:第一,附带性审查原则是基于权利救济的需要,而不是出于政治监督的考虑! 因此只有案件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才能请求法院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1]! 第二,对抽象行政行为直接起诉改变跨度大,目前法院审理完全没有实践,需要以附带审查的方式作为过渡,以积累经验后逐步改革! 况且,目前法院权威仍然不够,如果在立法上规定了直接起诉的制度却又在实践中难以通行的话,对原本尚未完全建立起来的司法公信力无疑是一种打击! 第三,构建行政诉讼的抽象行政行为审查制度时,必须考虑其与行政复议制度之间的衔接! 如果在行政复议法不做修改的情况下,将法院审查抽象行政行为方式设定为直接而非间接,那么在复议与诉讼之间必然会出现脱节与冲突^[1]!

(%) 关于抽象行政行为审查的范围!

建议稿将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以及行政规章排除在附带性审查之外,理由在于,将审查范围限定在规章以下,是因为# 立法法&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专门立法,已就行政法规"规章建立了备案审查制度"参照适用制度和冲突解决机制! 且法院对规章的审查缺乏经验,尚不具备足够权威,存在操作上的困难,条件尚未成熟!

(四) 关于管辖

!(级别管辖! 长期以来,级别管辖中的同级化原则(指同级人民法院管辖同级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带来的行政干预司法现象大大制约了裁判权的实现! 早在制定# 行政诉讼法\$的过程中,就有人提出应采取法院级别与被诉行政机关级别基本对应的原则来确定其级别管辖

以后司法终局的要求 我国先后对

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的权利！这样既可以避免‘一刀切’所带来的弊病，也可以通过提级审理来减少行政机关的不当干预！

也有学者与实务界人士认为提级管辖可能会带来诸多弊病，例如提级管辖后当事人诉讼成本的提高，‘高院二审负担过重’！同时，随着扩大司法审查的范围，对抽象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增多，会导致最高人民法院受案数量的增加等等^[7-1]！但是，这些问题相较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根本目的而言就显得次要了，而且可以通过配套的制度“政策加以解决！

第四，关于由中院管辖的其他案件，建议稿直接吸收了“若干解释”和“管辖规定”的相关规范（定）] TJ /FO

然

；

！

统一原则龚

！
，

建议规带 &

政

比同期全省各级合法中第一（行审案判决撤销率）Tj 0 Tc /BZ1-0 1 Tf 0 T#出若68(5)先0]T10.28571-001-8f.742857 Th0.

！撤权策#因殊一

”

中(政)集(集)不(不)能(能)法

！

！

，突若

基础上 新增了一款规定“对于下级受诉法院在\$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的案件 上级法院受理后可将案件移交给有管辖权的下级法院审理” 这一规定旨在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 防止下级法院恶

来# 若干解释\$中诉讼代理人制度的基础上 ,借鉴# 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完善了诉讼代理人制度 ,旨在明确诉讼代表人的权利义务与产生方式 ,提高司法效率 ,保证群体性行政争议可以高效地进入到诉讼阶段 ,运用法定程序化解矛盾!

(六) 关于证据

目前我国现行的关于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定主要有# 若干解释\$和 %"%年\$月% 日发布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 证据规定&)" 这两个规定弥补了原# 行政诉讼法\$的很多漏洞 ,但是仍然存在滞后与不足之处! 建议稿综合# 若干解释\$和# 证据规定\$的内容 ,并结合近年来的理论成果与司法实践中的创新举措 ,对证据部分作出了如下修改!

!(证据类型! 建议稿增加了一新的证据类型%% 电子数据证据 ,认为应当将电子数据证据承认为一种独立的证据类型! 理由如下: 第一 ,电子数据证据作为信息时代的产物 ,具有不同于传统证据的属性 ,应该从传统的证据中独立出来 ,形成自己的证明规则和证明体系 ,这样不仅是证据法学理论的进步 ,也有助于司法实践对证据的判断取舍! 第二 ,随着计算机的应用日益普及 ,电子政务逐步成为一种重要的行政方式" ,电子数据证据将成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证据形式 ,立法者不应对此视若不见! 第三 ,确定电子数据证据作为独立证据类型的法律地位 ,形成完善的证明规则体系 ,有利于解决电子数据证据在其他证据种类归属中引起的证明冲突 ,也是立法前瞻性与稳定性的需要!

%(证明责任制度! 建议稿首先区分了各类证明责任 ,将举证责任与其他证明责任区别开来 ,在此基础上 ,设计了不同的证明责任:(!) 关于程序事实的证明责任! 对于回避" 诉讼中止" 对方当事人超过举证期限等程序性事实 ,当这类事实真伪不明时 ,主张事实成立者并不承担败诉后果 ,只是不能推动相关程序的发展而已!

则！复议与诉讼自由选择"司法最终裁决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行政审查和司法审查各自的优势！建议稿删除了原条文关于复议前置的规定，因为法律不宜对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加以限制，否则等于减少了其救济途径，不利于保护其合法权益，也有悖于司法最终解决的诉讼原理！

%(起诉期限及其延长"中断！现行法律关于起诉期限和最长保护期限的规定比较繁琐，起诉期限起算点也不尽相同，不符合便民高效的现代法治理念！故建议稿将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统一规定为！年，同时规定了最长保护期限！起诉期限的起算点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被行政行为侵害之日！，这一表述足以包容现有规定且利于操作！

建议稿增加了起诉期限的中断

判决"履行判决"确认判决"给付判决"附带性规范审查判决,并对各种判决类型的适用条件做了规定!

* (第二审程序!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又称上诉审程序,是指一审法院作出裁判后,诉讼当事人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请一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重新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的程序^[1]! 建议稿对于二审程序单独用了一节加以规定,一是确立了全面审查原则,二是规定审查形式既可以是书面审理也可以是开庭审理,以当事人意见为主,同时将'事实清楚与否'作为采取何种审理形式的根据!

(九) 关于司法建议

这里所说的司法建议,是指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建议^[2]! 司法建议具有中国特色,有利于充分发挥司法功能,提高司法效益,树立司法权威,减少或缓和社会矛盾和争议,促进社会和谐^[3]! 我国行政审判制度一开始就呈现出类似英美国家的以明晰是非曲直"司法对抗行政为导向的基本特质,但是,近年来我国社会的急速转型已经显示出这种对抗式行政审判模式的严重不足,而包括司法建议制度在内的各种行政审判新政的实施恰是司法系统对传统行政审判模式的适度调校^[4]! 在行政诉讼领域,法院对于被诉行政行为的审查主要停留于合法性审查的层面,难以解决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 因此,在提倡案结事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的背景下,司法建议由于其具有预防和解决纠纷等多重效果,近年开始逐渐受到重视!

司法建议在法律文本中最早出现在《行政诉讼法》第八章'执行'的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之后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解释》)第五十九条,正式获得司法机关的认可和大力推动则是在2009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之后! 此后,在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发布的一系列行政诉讼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中,司法建议的地位更加突出!

我们认为,司法建议在行政诉讼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价值,应进一步使其法律化! 为此,应当吸收现有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和司法实践的成熟经验!

司法建 曰诉行政均爰司法建议的适用期间!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在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人民法院可以提出司法建议!"(撤诉规定)的这一规定对于如何设计司法建议的适用期间具有示范作用! 事实上,若能更为广泛地适用司法建议,例如将其提前到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可以减少行政诉讼中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对抗性,促进司法与行政的良性互动! 综合来看,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若干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作出撤销判决的同时可以提出司法建议,(《行政诉讼法》

!政效们认为
因此

!,

人民防 珊在揍出司法建议

,
!

&

的判决相比只是配角,既不能免除法院作出判决的义务,也不能剥夺法院作出判决的权利,因此不存在用一种公文的形式替代了合法性的判断! (/) 如果承认案结事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当前具有正当性,那么就应当承认对违法具体行政行为作出司法建议的正当性,作出这种司法建议就不属于不应当介入的事项! 归根结底,司法建议的正当性在于能够提高解纷效率,而法院的功能定位也日益转向(以合法和当事人自愿为双重界限的)实质性解纷和维护社会秩序,近年的司法政策乃至国家政策均反映了这一点! 综上,我们认为应放宽司法建议的界限,法院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都可以提出司法建议!

(建立司法建议的反馈与公开机制! 由于司法建议本质上具有非强制性,行政机关可以选择是否接受! 受制于"强行政"弱司法"的体制格局,司法建议的回复率不高,效果堪忧[

(,) 建立国家赔偿(补偿)专项准备金制度和法院支付令制度! 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赔偿渠道不顺畅,每年大量的专用行政赔偿金闲置不用,而胜诉的行政相对人却又得不到及时赔偿,其权利最终得不到

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行政争议由人民法院行使最终裁决权!

第七条(公正原则) 人民法院审查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正审理行政案件!

第八条(合法性审查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行政裁量权行使明显不合理的,视为违法,人民法院有权进行审查!

第九条(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条(当事人诉讼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十一条(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辩论原则)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三章 受案范围

第十四条(受案范围的概括规定) 公民就行政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五条(不予受理的范围) 方案一: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对下列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或者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的行为;

(三)行政机关对公务员作出的人事管理决定,但有关录用"辞退"开除等涉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身份产生"变更"消灭事项的除外;

(四)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授权实施的行为,但以刑事侦查为名,有干预经济纠纷重大嫌疑的除外!

方案二: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对下列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机关制定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三)行政机关对公务员作出的人事管理决定,但有关录用"辞退"开除等涉及公务员身份产生"变更"消灭的决定除外!

第十六条(抽象行政行为审查的方式和范围) 公民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就该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提起诉讼时,可以同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审查该规定的申请:

(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四章 管辖制度

第十七条(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级别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专利与商标案件;

(三)以县级人民政府或与其级别相当的行政机关为被告的案件,但原告选择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除外,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四)重大的涉外或涉及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 (五) 社会影响重大的集团诉讼和共同诉讼;
- (六) 其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该组织是被告!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改组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作出撤销或改组决定的行政机关或原行政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是被告!

第三十条(诉讼第三人) 同提起诉讼的行政行为或者诉讼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第三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与原告"被告相同!

第三十一条(被告不适格)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第三十二条(共同诉讼)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

以上证据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三十八条(程序问题的证明责任)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就程序性问题提出主张的,应当提供证据!

第三十九条(被告的举证责任) 被告对所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时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明被诉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提供该行政行为合法的证据的责任!

第四十条(原告的证明责任)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应当提供其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在行政程序中曾经提出申请的证据材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 原告因被告受理申请的登记制度不完备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四十七条(法院要求提供或补充证据) 对当事人有争议的事实, 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对当事人无争议, 但涉及国家利益"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第四十八条(法院依职权调取证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以及其他组织" 公民调取证据:

- (一) 涉及国家利益"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认定的;
- (二) 涉及依职权追加当事人" 中止诉讼" 终结诉讼" 回避等程序性事项的!

第四十九条(法院依申请调取证据) 原告" 第三人或其诉讼代理人不能自行收集, 但能够提供确切线索的,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下列证据材料:

- (一) 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材料;
- (二) 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个人隐私的证据材料;
- (三) 当事人应当提供而无法提供的原件或原物;
- (四)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材料!

原告" 第三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提出调取证据材料的理由成立的, 人民法院应当调取!

第五十条(法院调取证据的限制) 人民法院不得为证明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调取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未收集的证据!

第五十一条(证据保全)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保全证据的申请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之前提出, 但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已经提供了证据的复印件或清单的, 也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之后申请保全证据原物!

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 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诉前证据的保全依照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质证) 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 并经庭审质证! 对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保密的证据, 不得在公开开庭时质证!

未经庭审质证的证据, 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自认) 当事人在庭前证据交换过程中没有争议并记录在卷, 且其他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证据, 经审判人员在庭审中说明后, 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质证的对象) 当事人应当围绕证据的关联性" 合法性和真实性, 针对证据有无证明效力以及证明效力大小, 进行质证!

经人民法院准许,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证据问题相互发问, 也可以向证人" 鉴定人或者勘验人发问!

第五十五条(二审" 再审的质证) 在第二审程序中, 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下列证据, 法庭应当进行质证:

- (一) 当事人对第一审认定的证据仍有争议的;
- (二) 在一审程序中应当准予延期提供而未获准许的证据;
- (三) 当事人在一审程序中依法申请调取而未获准许或者未取得, 人民法院在第二审程序中调取的证据;
- (四) 原告或者第三人提供的在举证期限届满后发现的证据!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 对当事人依法提供的前款第(二) #第(三) #第(四) 项证据, 法庭应当进行质证; 因原判决" 裁定认定事实的证据不足而提起再审所涉及的主要证据, 法庭也应当进行质证!

第五十六条(法院对证据审查的原则) 法庭应当对经过庭审质证的证据和无需质证的证据进行逐一审查和对全部证据综合审查, 遵循法官职业道德, 运用逻辑推理和生活经验, 进行全面" 客观和公正的分析判断, 确定证据材料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证明关系, 排除不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材料, 准确认定案件

事实!

第五十七条(无需证明的事实) 下列事实 ,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认定:

- (一) 自然规律及定理;
- (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三) 根据法律的规定推定的事实;
- (四) 根据已知的事实或者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的事实;
- (五) 已为人民法院" 仲裁机构或公证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除第(一) 项外 , 对于其他各项 ,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事实的自认) 在庭审中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认可的 , 人民法院可以对该事实予以认定!

但在下列情形下 ,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庭审结束前 , 可以撤销其认可:

- (一) 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 (二) 已经举证证明的事实与其认可的事实相矛盾的;
- (三) 因他人欺诈或胁迫而认可的!

第五十九条(当事人自认的限制) 在处理行政赔偿或行政补偿的诉讼请求时 , 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时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而对案件事实的认可 , 不得在其后的诉讼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

第六十条(对被告的不利推定) 原告或第三人确有证据证明被告持有的证据对原告不利 ,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的 , 可以推定原告或第三人的主张成立!

第六十一条(无效的证据) 下列证据材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

- (一) 与被证明事实无关的证据材料;
- (二) 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四) 以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 (五) 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方法取得的证据材料;
- (六)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以外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形成的未办理法定证明手续的证据材料;
- (七)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 原物 , 又无其他证据印证 , 且对方当事人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 (八) 被当事人或者他人进行技术处理而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九)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十) 其他不具备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证据材料!

第六十二条(对原告方不予采信的证据)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依照法定程序要求原告提供证据 , 原告依法应当提供而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提供 , 而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证据 , 人民法院不予采纳!

第六十三条(不予采信的证据)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行政行为为合法的依据:

- (一) 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程序中提供的"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未作为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
- (二) 被告在行政程序中非法剥夺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陈述" 申辩或者听证权利所采用的证据;
- (三)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做出行政行为后或者在诉讼程序中自行收集的证据;
- (四) 复议机关在复议程序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 , 或者做出原行政行为的组织在复议程序中未向复议机关提交的证据!

第六十四条(不能单独定案的证据) 下列证据不能单独作为定案证据:

- (一) 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适应的证言;
- (二) 与一方当事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有利的证言 , 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不利关系的证人所作的对该当事人不利的证言;

- (三) 应当出庭作证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
- (四)

(ÈÀ ÊôÓÚÈËÃñ."Ô°ÈÛ°,¶Î§óíÊÛËÈËÃñ."Ô°1Ûí½

μÚÆΒÊ©¶ρìÆδËΒμÄ.½Ê½ÆδËΒÓ!μ±ìòÈËÃñ."Ô°μÝ½»ÆδËΒ×Õ±»æÈËËÿ|á³ò,±±¼

ÊéÐ'ÆδËΒ×'È.ÓΔÀ§ΔÏÆËËÃñ."Ô°¼ÇÈèμÆÄ½æÖ¶Ô.½μ±ÊÂËË

ÆδËΒ×'Ó!μ±¼ÇÃ÷ÏÃÁΔËËÏ

(Ò) μ±ÊÂËËμÄΔÏÖ±òÄêÁãÃñxä¼@¹äÖ°Òμ¹x÷μ¶í»óíxjÈù£÷ÈË»òÕΒÆäËËùxéÖ-μÄ'Ä³Æ

Èùóí."¶"´ú±íÈË»òÕΒÖ÷Òª,°ÔδÈËμÄΔÏÖ±ñ;

(¶b) ÈΒËÏÇèÇóóíÈù,ù¾ÝμÄÊÂËμÓèÀíÓÉ

(Èÿ) Ö¾¼ÝóíÖ¾¼ÝÀÖ¾ÈËËÏÖ±óíxjÈù

μÚÆΒÊ©Ëÿ|áÆδËΒμÄÊó²é ÈËÃñ."Ô°½Óμ½ÆδËΒ×°Éó²é.ùóíÆδËΒìð¼p¶μ±ÔÚÆΒÈÏÄÚ²Ã¶"

Áç°,! ²».ùóíÆδËΒìð¼p¶μ±¶¶²»ÓèÈÛÁí

者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七十八条(审判长)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七十九条(评议原则)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评议笔录应当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八十条(

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有义务协助执行人,对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无故推拖"拒绝或者妨碍执行的;
- (二) 伪造"变造"隐藏"毁灭证据的;
- (三) 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或者威胁"阻止证人作证的;
- (四)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
- (五)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扰乱人民法院工作秩序的;
- (六) 对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当事人"协助执行人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七) 在诉讼期间,未经人民法院允许对原告或其他诉讼当事人采取强制措施或限制人身自由的!

罚款"拘留须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时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决定应当在三日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决定的执行!

第八十七条(有关人员违法的处理)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政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该行政机关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或监察"人事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八十八条(审判准备)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后,原告提出新的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但有如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增加的诉讼请求为行政赔偿请求;
- (二) 与原诉讼请求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 (三) 因被告改变被诉行政行为而提出新的诉讼请求!

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并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十九条(庭前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前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

对于决定受理的行政案件,如果案情比较复杂或者证据数量较多,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当事人在开庭前向对方出示或者交换证据,整理出双方争议焦点,并将交换证据情况及争点记录在卷!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

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或法人"其他组织和行政机关的名称"案由及开庭时间"地点!

第九十条(审理前准备) 开庭审理前,由书记员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是否到庭,并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有关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九十一条(法庭调查)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当事人陈述;
- (二) 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 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 (四) 宣读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九十二条(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 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三) 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四) 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九十三条(视为申请撤诉与缺席判决) 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申请撤诉;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九十四条(撤诉) 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原告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第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九十五条(诉讼中止)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一) 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

(二) 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法人或其他组织撤销、合并或分立,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诉讼的;

(五)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确认的;

(六) 案件的审判须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的;

(七)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

中止诉讼的事由消除后,裁定恢复诉讼!

第九十六条(诉讼终结)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诉讼:

(一) 原告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放弃诉讼权利的;

(二) 作为原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撤销、合并或分立后,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诉讼权利的;

(三)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二)项、(三)项中止诉讼满九十日仍无人继续诉讼的,但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四) 其他应当终结诉讼的情形!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九十七条(适用范围) 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中,基本事实清楚、法律关系简单、权利义务明确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一) 诉讼标的额在一千元以下的行政案件;

(二) 用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 行政不作为案件;

(四) 当事人各方自愿选择适用简易程序,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案件!

第九十八条(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以下行政案件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一) 公益诉讼案件;

(二)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

(四)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案件!

第九十九条(简易程序中的起诉和立案) 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原告可以书面形式也可口头起诉,原告口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予以准确记录,将相关证据予以登记!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三日内裁定是否立案!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日内将起诉状副本或口头起诉笔录副本送达被告!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或口头起诉笔录副本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三日内,将答辩状副本送达原告!

第一百条(开庭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原则上开庭审理一次! 除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庭宣判的除外,应当当庭宣判! 择期宣判的应在开庭后五日内宣判!

第一百零一条(审限)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

第一审判决 审限不得延长!

第一百零二条(转为普通程序) 当事人就适用简易程序提出异议 ,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 ,或者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 ,应裁定转入普通程序 ,并通知当事人!

已适用普通程序2纺 行政案件不得PH眉蛤壮缘

殊
(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零三条 人民法缘编簧螃裁厄的

当事快环 人民法缘编簧 判) Tj[8(决-19(] TJ 0 Tc /F0 1 Tf 0 Tr 10.285715 0 0 10.285715 0 -8.742857 Tm326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起抗诉:

- (一)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错误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裁判结果的;
 - (三) 判决"裁定的结果损害社会重大公共利益的;
 - (四) 审判人员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违法行为的!
-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方案二:人民检察院认为行政行为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与行政行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认为行政行为侵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在人民检察院不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况下,公民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益诉讼的受理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下列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违法,侵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也可自行提起公益诉讼!

(一) 国务院各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地方人民政府和其工作部门以及所属机构"其他公共管理机构的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二) 行政行为导致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遭到破坏的;

(三) 行政行为导致违法出让"转让国有资产或者非法侵占"毁坏公共财产的;

(四) 行政行为导致食品"药品等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受到危害,致使社会公众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利遭受到严重威胁的;

(五) 其他法律规定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益诉讼的前置程序) 公民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在提起公益诉讼前,必须先向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纠正的请求!行政机关逾期未纠正的,公民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向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要求纠正的检察建议!

接受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发出检察建议的人民检察院!接受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拒绝纠正,或者在三十日内没有纠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要求纠正的检察建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益诉讼的费用) 人民法院审理公益诉讼案件,不收取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十章 执 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执行根据"执行措施) 当事人必须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公民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账户内划拨!

(二) 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人民法院并可对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处 Tm Tr 1 /BZ3-0 1 Tf 0 Tr 10.285715 0 0 10.285715 0 -8.742857 Tm 25.137

制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催告程序) 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应当催告义务人在适当期间内履行义务;该期间不得超过三十日;义务人逾期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非诉讼行政执行) 公民对行政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在申请的期限内未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生效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人或者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九十日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享有权利的公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参照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适用#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行政赔偿"补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赔偿请求权"对赔偿请求权的限制) 公民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政行为或合法行政行为侵犯造成损害的,有权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或行政补偿诉讼!

公民以#国家赔偿法\$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组织的行政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一百五十条(信守国际条约原则与条约保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涉外行政诉讼的诉讼代理人)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行政诉讼,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机构的律师!

涉外行政诉讼中的外籍当事人,可以委托本国人为诉讼代理人,也可以委托本国律师以非律师的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

涉外行政诉讼中,外国驻华使"领馆授权其本馆官员,在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国民不在我国领域的情况下,可以以外交代表身份为其本国国民在我国聘请律师或者中国公民代理行政诉讼! 外国驻华使"领馆官员,受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但在诉讼中不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使用我国语言"文字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行政案件,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 当事人要求提供翻译的,可以提供,但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一百五十三条(涉外行政案件的管辖) 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

反倾销行政案件由被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由被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

反补贴行政案件由被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由被告所在地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

第一百五十四条(涉外行政诉讼的审理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参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参照国务院部门规章! 人民法院审理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不适用地方性法规!

第一百五十五条(对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审查的案卷排他性原则及合法性审查原则) 人民法院依据被告的案卷记录对反倾销"反补贴行政行为的事实问题"程序问题和法律问题合法性审查! 被告在作出反倾销"反补贴行政行为时没有记入案卷的事实材料,不能作为认定该行为合法的根据!

第一百五十六条(涉及港"澳"台当事人行政案件的法律适用)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当事人的行政案件,参照本法对涉外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送达"期间和司法协助) 涉外行政诉讼的送达"期间和司法协助,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八条(部分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参照执行) 承担一定的公共管理职责"提供特定的社会公共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有关管理和行为引起的争议,可以参照本法执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诉讼费用) 行政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费按件收取,每件一百元! 其他诉讼费用包括鉴定费"勘验费"翻译费等,由人民法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标准或按实际成本收取!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应当收取诉讼费用!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人民法院不预收诉讼费用,原告因败诉承担诉讼费用有困难的,可以向法院提出减交"缓交和免交的申请!

收取诉讼费用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生效时间)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年 月 日经第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次会议作出第一次修改,于 年 月 日起施行!

参考文献：

- [1] 应松年 杨伟东(我国《行政诉讼法》修正初步设想 [N]《中国司法》,2011(7); 莫于川(公民合法权益保护优先是行政诉讼立法的重要原则)——关于修改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若干建议 [N]《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订专家建议稿(2017年) (马怀德,王亦白《透视中国的行政审判体制:问题与改革》[N](求是学刊,2017(1)) (杨建顺《论行政裁量与司法审查的兼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则的理论根据》[N](法商研究,2017(1)) (江必新,梁凤云《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江必新,梁凤云《行政诉讼法理论与实务》[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马怀德《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7](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日]室井力《日本现代行政法》[7](吴微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陈爱娥《有效权利保障与行政决定空间对行政诉讼制度的影响》[J](我国台湾地区《司法院行政诉讼及惩戒厅》《行政诉讼论文汇编》[4](司法院秘书处,2017) (马怀德《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7](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马怀德《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及理由说明书》[7](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喜子《反思与重构:完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诉权视角》[N](中国法学,2017(1)) (王雪梅《司法最终原则从行政最终裁决谈起》[N](行政法学研究,2017(1));谢尚果,江南《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若干问题的思考》[N](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 (胡锦涛《我国行政行为司法审查的演进与问题》[N](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1)) (王欢《抽象行政行为司法审查制度探析》[N](湖南社会科学,2017(1)) (柴发邦《行政诉讼法教程》[7](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7);金俊银,蒋惠岭,刘莘,张树义,董占东《行政诉讼概论》[7](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应松年,杨伟东《我国《行政诉讼法》修正初步设想》[N](中国司法,2017(1)) (常鸣《规范注册行为 服务发展大局 北京一中院审理商标确权案件的度量衡》[<]:2V(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站,2017-11-1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调研报告》[N](法律适用,2017(1)) (杨寅,吴偕林《中国行政诉讼制度研究》[7](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章志远《行政诉讼法前沿问题研究》[7](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 (胡建森《《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方向》[5](法制日报,2017-11-15) (王达《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N](人民司法,2017(1)) (李广宇《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2V(中国法院网,2017-11-15)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调研报告》[N](法律适用,2017(1)) (刘善春《行政诉讼原理及名案解析》[7](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胡建森《《行政诉讼法》的修改方向》[5](法制日报,2017-11-15) (薛刚凌《外国及港澳台行政诉讼制度》[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王名扬《美国行政法(下)》[7](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马怀德《司法改革与行政诉讼制度的完善》[7](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应松年,杨伟东《我国《行政诉讼法》修正初步设想》[N](中国司法,2017(1)) (马怀德《行政诉讼法的发展历程》[7](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号) (莫于川等《行政诉讼制度改革中的焦点问题——目标、方案与理由》[N](重庆邮电学院学报,2017(1))

[*] 江必新《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我国行政诉讼证据制度的发展[J]《人民司法》, 2000, (1)。

[-] 罗豪才, 宋功德《行政法治逻辑》[J]《中国法学》, 2001, (1)。

[-] 戚建刚, 易君。